昌江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协议书

甲方: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

乙方：昌江瑞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（在有下划线的地方，在制作协议书时可根据定点的类型选定）：

一、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乙方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

（一）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三）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

（一）公布定点饭店及协议价格等信息；

（二）对乙方提出调整协议价格的申请给予审核和答复；

（三）约束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到定点饭店开会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

（一）对会议举办单位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，乙方有权另行收费；

（二）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，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，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；

（三）对会议举办单位虚开发票的要求，乙方有权拒绝；

（四）当条件改善、星级档次提高时，乙方有权申请对协议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五、乙方的义务

适用于会议定点饭店内容：

●乙方经营范围内的所有可供出租客房、会议室都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，不允许只提供部分房间参与协议的行为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，经调查属实，第一次口头警告；第二次书面警告；第三次取消定点饭店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定点。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；

（二）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；

（三）提供虚假发票的。

七、附加条件

本协议签署后，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“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查询网”上注册、发布相关信息，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公司、省财政厅各一份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：	乙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地　　址：	地　　址：昌江黎族自治县昌江大道3号
法人代表：郭小鹏（代）	法人代表：胡平东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13368970118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	日　期：2023年1月16日

2023年2月13日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ZH-2022-248R

昌江瑞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方于2023年01月09日参加2022-2024年定点会议场所采购（二次招标）的投标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，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

项目名称：2022-2024年定点会议场所采购（二次招标）

项目编号：HNZH-2022-248R

标　　段：项目本身

中标单位：昌江瑞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

会议级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其他费用	合计
一类会议	280 元/人日	100 元/人日	80 元/人日	460 元/人日
二类会议	230 元/人日	100 元/人日	70 元/人日	400 元/人日
三、四类会议	190 元/人日	90 元/人日	50 元/人日	330 元/人日

请于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持本通知书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

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3年01月16日